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22號

原告 邱佳欣

被告 丘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原告簽發發票人邱佳欣、發票日民國112年5月2日、面額新臺幣600,000元、票號CH251031號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341,041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已執原告名義所簽發發票人邱佳欣、發票日民國112年5月2日、面額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票號CH251031號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079號強制執行在案。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原告顯有排除負擔票據危

險必要，並得以確認判決排除被告持系爭本票行使票據債權之危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簽訂之授權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來簽約，而是總經理黃小姐來簽約，且被告是二房東，房屋因水塔水管龜裂有漏水房東本人亦要原告自行繕，經通知被告，但被告不予理會。又有關行銷活動經被告總經理同意後，掛上布條，因被告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就要拆除，如此系爭合約書是否有效？足認是被告違約。

（二）有關係爭本票，其承接系爭合約書之前老闆說是設備部分，但系爭合約書上設備寫的是0元、保證金也是0元，如果有違約，系爭合約書是寫履約保證金，但保證金就是0元，重大違約是賠500,000元，何以要給付600,000元，故想要瞭解系爭本票之名義究竟為何。被告說要原告賠款600,000元，是原告以為需要賠600,000元，才會在LINE對話上這麼說。

（三）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書期間僅為3年，非被告所稱之5年，被告以5年計算其損失，尚屬有誤，就算要賠也是賠當初收的3%。

（四）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自112年5月2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書，依第2條第1項、第6項第1款約定，已詳細說明經營範圍地址及商業型態，原告並已同意將持續以該事業主體進行經營，且被告已授權總經理與原告簽約。又原告既已將所營店址列入營業範圍，則有關水塔龜裂漏水等項，理應由原告修繕，與被告無關，並無原告所指契約不成立，或需由被告處理水塔之情事。

（二）原告提出經營行銷活動部分，由於該店附近有許多家同品牌門店，依系爭合約書第8條第1項、第2項約定，原告應

01 依據被告規定之價格收費及販賣，原告未經同意，即為改
02 變價格之行銷，已有違約之情事。惟被告在與原告溝通過
03 程中，並未開罰或責怪原告，反而藉由柔性勸導釐清真
04 相，並主動提及願意負擔布條費用，竟遭原告質疑，實屬
05 無奈。

06 (三) 系爭本票係被告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4款約定，原
07 告在加盟期間重大違約之履約保證金，原告竟於113年1月
08 31日未經被告同意於臉書發文，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2條、
09 第19條第2項第15款約定，經被告提醒後，原告亦同意進
10 行相關裁決及後續保證金之繳納。

11 (四) 原告於113年1月8日以LINE訊息通知被告要終止系爭合
12 約，惟依系爭合約書第17條第1項約定，原告提前解約，
13 應有正當理由，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被告，並經被告同
14 意始得解約。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4款雖記載保證金
15 0元，但所謂的0元是指現金，保證金是以商業本票代
16 替，原告才於簽約時簽發系爭本票給被告供作保證金。又
17 原告在該次LINE訊息亦已明知被告解約之條件為賠償被告
18 600,000元，被告並同意以原告賠償600,000元為解約之條
19 件，原告亦已同意以此條件解約在案。是系爭本票係兩造
20 依前開約定，經原告同意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21 (五) 原告經營的門市店營業額每月約160,000元至180,000元，
22 平均每月向被告進貨金額約30,000元至40,000元，依毛利
23 2成利潤約6,000元至8,000元。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2項
24 約定，原告每月需支付營業額3%給被告做為整體品牌行銷
25 及督導管理費用，約4,800元至5,400元。是原告解約後，
26 被告每月損失約10,800元至13,400元之間，原告僅履行8
27 個月，尚有52個月之期間未履行，則被告之整體損失約56
28 1,600元至696,800元之間，被告要求之解約條件(即違約
29 金)為600,000元，應屬合理。

30 (六)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本票持以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本院
02 裁定准許後，再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113年司執
03 字第21079號強制執行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
04 執行卷查明無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
05 主張為真實。

06 (二) 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書是被告之總經理與原告簽訂；房屋
07 因水塔水管龜裂有漏水房東本人亦要原告自行修繕，經通
08 知被告，被告均置之不理；有關行銷活動經被告總經理同
09 意後，掛上布條，因被告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就要拆除，故
10 系爭合約書並不生效，被告已違約等語。惟查：

11 1、按簽訂契約並非必定要本人為之，如由本人委託代為簽
12 訂，亦有效力。被告陳明已授權總經理與原告簽約等語，
13 有民事答辯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01頁)。況公司之
14 經理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15 亦為公司負責人。被告既已授權其總經理代為與原告簽訂
16 系爭合約書，則系爭合約書即生兩造簽訂之效力。

17 2、原告經營處所之房屋，雖係被告與訴外人張秀玉承租，然
18 其租約第5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
19 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
20 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
21 修繕之必要時，由甲方(即張秀玉)負責修理，有房屋租賃
22 契約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5頁)。是系爭房屋因水塔
23 水管龜裂而漏水，其修繕責任應依上開約定履行，與系爭
24 合約書之成立無關。

25 3、原告主張有關行銷活動經被告總經理同意後，掛上布條，
26 因被告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就要拆除等情。惟系爭合約書第
27 8條第1項、第2項約定：該店所經營之服務項目及商品，
28 乙方(即原告)應依甲方(即被告)之規定價格收費及販賣；
29 甲方因應市場需求，針對各區域進行商品之項目、內容及
30 價格的調整，乙方需遵照實施，不得異議。第12條第2項
31 第1款前段約定：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舉辦

01 促銷活動，若因營業需要，乙方欲舉辦該店之促銷活動須
02 填寫書面『促銷申請表』如【附件八】或以通訊軟體方式
03 說明，經甲方審核同意方得舉辦。顯見原告販賣之商品價
04 格，均應遵照被告所訂之價格販售，不得自行改變其價
05 格；販售之商品，如欲為促銷活動，亦應以書面申請或通
06 訊軟體方式說明，並經被告審核同意後方得為之。原告雖
07 主張有得被告總經理同意行銷，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08 其說，且依其提出LINE對話翻拍照片，亦僅係被告法定代
09 理人詢問原告促銷有先講嗎？未來有促銷請在群組裡講。
10 被告回以：已撤文，布條部分等工人來撤。被告法定代理
11 人再回以：布條的錢我會出等語，有LINE對話翻拍照片在
12 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頁)。足認被告並未違約，且此部
13 分亦系爭合約書有效成立後，應如何履行之問題。

14 4、綜上，原告以前開事由主張系爭合約書無效，尚無可採。
15 且原告亦未指出被告係違反系爭合約書何約定之內容。

16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書上設備寫的是0元、保證金也是0
17 元，如果有違約，系爭合約書是寫履約保證金，但保證金
18 就是0元，何以要給付系爭本票之金額600,000元等語。
19 被告則以所謂的0元是指現金，保證金是以商業本票代
20 替，原告才於簽約時簽發系爭本票給被告供作保證金等語
21 置辯。經查：

22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23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24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25 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26 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27 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
28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29 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30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
31 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

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就系爭本票為前後手關係，被告已抗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系爭合約書之履行，是應由原告就原因關係存否先為舉證，如原因關係確立為不存在，再由主張擔保關係存在之被告就擔保關係存在舉證之。

2、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4款a、b約定：履約保證金：新台幣0元整，以商業本票作為替代。a定義：為確保乙方履行本合約約定的義務、商譽保障，及完成貨款匯款保證稱為履約保證金。b甲方有權以上述保證金做為損害賠償金，如因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或費用，甲方得逕由保證金扣抵償還之，若有不足部分另行請求賠償。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三日內補足(見本院卷一第49頁)。系爭合約書雖將履約保證金記載為0元，惟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12年5月2日，有系爭本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87頁)。而系爭合約書之期間為自112年5月2日至115年5月1日止，簽約日期亦為112年5月2日，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71、77頁)。顯係系爭本票係在簽約當日所簽發，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62頁)，則其用意係在擔保系爭合約書之履行，且擔保之內容為原告如有違約致被告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金，否則原告何以會在簽訂系爭合約書當日，再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堪認被告前開所辯，尚可採信。

3、再原告於113年1月8日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有以下之對話：

原告：大哥，不好意思～那看你有什麼結論．．．再跟我說，我能做的就是會每個月支付您2萬到合約結束。

被告：妳找人接吧，這個我也很頭痛，我們希望是直接賠本票金額。

原告：我的分期就是賠60萬。

被告：我們不能分期，可能妳要去跟銀行借，跟銀行分期。

01 原告：所以我準備好60萬，就可以跟你解約嗎？是確定的
02 嗎？

03 被告：對的。

04 原告：好的～我目前會繼續接店，等過完年之後跟您約個
05 時間，把60萬給您。

06 被告：好的。

07 原告：過完年之後我會主動給您約時間，把60萬給您。可
08 以的話，我會在門市門口、FB公告，再麻煩大哥，謝謝
09 您。

10 有LINE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91至295
11 頁)。由上開對話觀之，原告係知悉系爭本票，係供作提
12 前解約，而應賠償被告損失之履約保證金。

13 4、又原告雖同意賠償上開600,000元，以做為提前解約之條
14 件，然於斯時，原告並不知其提前解約會造成被告多少之
15 損害。而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4款a、b約定，系爭
16 本票之金額若不足以賠償被告之損害，被告尚得另行請求
17 賠償，顯見履約保證金係在於原告違約時，賠償被告全部
18 損失之金額，是系爭本票所擔保者，自應以被告損失之金
19 額為準，而非係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準，如有不足，尚
20 應補足被告損失之金額。

21 5、綜上，系爭本票確係供作系爭合約書之履約保證金，以擔
22 保原告違約造成被告之損失時，賠償被告損失之金額。

23 (四)原告主張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書，期間僅為3年，非被告
24 所稱之5年，就算要賠也是賠當初收的3%等語。

25 1、系爭合約書約定加盟之期間自112年5月2日至115年5月1日
26 止，已如前述，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62
27 頁)。是系爭合約書之期間為3年，而非5年，被告抗辯係5
28 年，尚非可採。

29 2、原告經營的門市店營業額112年4月至10月，分別為178,83
30 8元、162,134元、170,853元、161,869元、144,298元、1
31 32,419元、126,172元，合計1,076,583元(113年1月之營

業額為76,520元，見本院卷二第297頁，惟原告於同年月8日通知被告要提前解約，已無經營之意願，是該月份非屬正常營業，故不予計入），有LINE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43至455頁），平均每月營業額約為153,798元（ $1,076,583 \div 7 = 153,798$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而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2項第2款前段約定，合約期間，營運輔導費費用為每月未稅營業額3%。則被告每月可向原告收取之營運輔導費用為4,614元（ $153,798 \times 3\% = 4,614$ ）。

3、原告自112年4月至10月，向被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9元、45,591元、41,582元、48,491元、22,064元、55,469元、20,846元，合計269,942元（113年1月之進貨金額為9,095元，見本院卷二第297頁，惟原告於同年月8日通知被告要提前解約，已無經營之意願，是該月份非屬正常營業，故不予計入），有LINE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43至455頁），平均每月進貨金額約為38,563元（ $269,942 \div 7 = 38,563$ ）。又被告主張其售貨之利潤為毛利2成，與一般商業習慣差距不大，應可採信。則其每月售予原告原料之利潤約為7,713元（ $38,563 \times 20\% = 7,713$ ）。

4、原告提前解約，僅履約8個月，尚有2年4月（即28個月）未履約，而被告每月有營運輔導費用4,614元、出售原料7,713元，合計12,327元之損失。原告尚有28個月未履約，計345,156元（ $12,327 \times 28 = 345,156$ ）之損失，惟應扣除113年1月份（見本院卷二第297頁）之營運輔導費2,296元、進貨利益1,819元（ $9,095 \times 20\% = 1,819$ ），始為合理。是被告之損失計341,041元（ $345,156 - 2,296 - 1,819 = 341,041$ ）。

5、綜上，原告提前解約，對被告而言尚不能謂未受有損害。惟原告已履約8個月，再參酌如原告履約，被告大約能取得之利益，即其損失之金額為上開之341,041元。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341,041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張智揚